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住建罚决字（2022）0902号

当事人：张羽

你（单位）于2022年9月实施的保靖县春晖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坪镇红黄蓝幼儿园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行为，涉嫌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本机关于2022年09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保靖县春晖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坪镇红黄蓝幼儿园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保靖县春晖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坪镇红黄蓝幼儿园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

证据二：工程整改通知书（保住建改字[2022]0901号），证明保靖县春晖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坪镇红黄蓝幼儿园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

2022年09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住建罚听告字（2022）090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保靖县春晖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坪镇红黄蓝幼儿园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8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县政务中心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保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花垣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联系人：向春松 联系地址：保靖县迁陵镇文运路 5 号
联系电话：13762102188 邮政编码：422500